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《昆明市晋宁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政府购买服务计划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《昆明市晋宁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编制

购买主体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单位性质：行政机构

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代码及名称：A1601 行业规划服务

资金预算：12 万元

二、购买内容

完成《昆明市晋宁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编制工作。

三、购买项目的承接标准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，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提供年检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（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。

（二）承接方具有从事本服务的相关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并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员和设备。

（三）竞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，竞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（以查询“信用中国（云南）” <http://www.yncredit.gov.cn/> 或 信用中国 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的结果截图为准）。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(五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，不允许转包、分包。

四、采购方式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[2020]115 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目标要求

1.完成《昆明市晋宁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编制工作，并通过行业专家评审。

2.整理完善相关资料，形成最终上报稿（纸质及电子版），报区级有关部门后印发实施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宋宏亮：0871-67801832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5 年 3 月 21 日